

证券代码：871597

证券简称：海经海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6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 年 2 月 9 日，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局民事裁定书（（2022）鲁 0202 民初 15482 号），经原告申请，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5100000 元或查封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，并以银行自有财产提供担保。本案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纪建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李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牛金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李君配偶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曾庆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新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7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海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1月16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：被告一借款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60天。该合同第三条第2项、第五条第2想、第六条第8项月度，如借款人发生不良信用、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生产经营出现困难、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，原告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借款；该合同第四条约定在借款后第10、11个月时分别还款25万元，其余本金到期归还。2021年11月6日，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00万元，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1日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与原告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其对被告一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与原告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与原告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

对被告一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与原告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抵押物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镇凤凰山路8号某房产，与合同签订当日办理了最高额抵押权登记。

2019年11月8日，被告四、被告五与原告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对被告一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与原告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，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，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。抵押物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16号某房产，于2019年11月13日办理了最高额抵押权登记。

2021年11月22日，原告与被告六签订了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，并于2021年11月25日进行了股权出质登记，约定被告六自愿以其持有的被告一19.80%的股份（法人股2021102200000126）出质对被告一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与原告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。该合同第九条约定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，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。

2021年11月26日，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00万元，被告一于2022年9月30日依约向原告还款25万元，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还第11个月的本金25万元，现借款合同已经到期，被告一没有向原告偿还借款余额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475万元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（利息：按照本金475万元自2022年10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7.3%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；罚息：其中25万元自2022年10月22日起，其中475万元自2022年11月22日起，按照年利率10.95%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起）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0万元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第1、2、7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、被告三抵押的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镇凤凰山路8号某房产享有抵押权，优先受偿第1、2、7项请求；

5、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四、被告五抵押的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16号某房产享有抵押权，优先受偿第1、2、7项请求；

6、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六出质的股权享有质权优先受偿权，优先受偿第1、

2、7 项请求；

7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已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已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对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鲁 0202 民初 15482 号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3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- 4、《开庭传票》

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 日